



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海外證券戶口條款及細則、一般條款及細則、港幣結單儲蓄戶口規則、「外幣通」結單儲蓄存款戶口規則、港幣結單兒童儲蓄戶口規則、人民幣儲蓄戶口規則及人民幣往來戶口規則的修改通知，由2017年12月31日起生效（「生效日」）

請注意，由生效日起，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將作出以下修改。

- (i) 修改第1.6.1條，以闡明有關我們提供綜合結單的情況；
- (ii) 修改第2.1.2條中的子條款及新增2.7(S)子條款，以闡明人民幣服務將構成綜合理財戶口提供的服務的一部分，並且更新與其他外幣賬戶有關的規定；
- (iii) 於附錄二新增一項條文10.10以闡明，就於香港境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所設定的指示而言，根據現時的執行慣例，本行可能向滙豐集團屬下銀行及第三方經紀人傳送客戶的指示以作執行，而該等人士可以遵守當地規例的前提下，於另類交易平台，包括黑池，執行該等指示。

另外，上述 (iii) 的條文亦會新增於海外證券戶口條款及細則的條文8.3。

此外，為闡明有關我們提供戶口結單的情況，由生效日起，一般條款及細則和有關戶口規則將作出以下修改：

- (i) 一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1.5.1
- (ii) 以下戶口規則的條文4(a)：
 - a. 港幣結單儲蓄戶口規則
 - b. 「外幣通」結單儲蓄存款戶口規則
 - c. 港幣結單兒童儲蓄戶口規則
 - d. 人民幣儲蓄戶口規則
 - e. 人民幣往來戶口規則

以下為有關修改的詳情。請仔細閱讀以下資料以確保您明白相關修改及對您的影響。

修訂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

1. 修訂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修訂第1.6.1條條文，闡明除非主戶口或戶口結餘為零或閣下另有要求，否則本行會每月或按本行決定的其他時段向閣下提供綜合結單。如相關監管並無要求本行就主戶口、戶口或服務提供結單，本行可酌情在本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提供綜合結單，不論閣下是否已選擇不接收綜合結單。
2. 於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第2.1.2條文新增子條文2.1.2(c) , (d)和(e)如下：
 - (c) 如在任何時候本行在存入全數現金後才發現或有理由懷疑假鈔，本行有全權及不可撤銷的授權毋須預早通知閣下而立刻從閣下在本行的相關或任何其他戶口扣取合計的假鈔金額。懷疑假鈔將不會退回閣下及本行有全權酌情決定處理此假鈔及在本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知有關機構及透露所有有關假鈔資料，包括閣下的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
 - (d) 無論何時閣下均會負責賠償本行就上述2.1.2(c)處理假鈔而可能面對、或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毀、費用及開支。
 - (e) 如閣下的儲蓄戶口屬非港幣儲蓄戶口：
 - (i) 以非港幣提取現金須受限於該貨幣的供應，閣下亦須預早通知本行給本行充份時間處理以外幣/人民幣提款的要求；

- (ii) 如本行接納從閣下的儲蓄戶口提取外幣/人民幣現鈔或把外幣/人民幣現鈔存入閣下的儲蓄戶口，本行有權收取費用；及
- (iii) 閣下明白及同意，外幣及人民幣戶口於任何時間均受該等戶口的有關法律及由有權力機構發出的所有有關規定、規則、限制、指示、指引，以及由本行不時發出的其他有關條款及細則及刊物所約束。閣下承諾遵守上述法律、規定、規則、限制、指示、指引、條款及細則及刊物。

3. 於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第2.7條文新增子條文2.7 (s)如下：

(s) (只適用於非香港居民的人民幣跨境匯款) 閣下同意及明白非香港居民往來內地或其他香港以外地區的跨境匯款，則受限於收款或付款方所在地的相關規則和規定。

4. 於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及海外證券戶口條款及細則新增的第10.10及8.3條條文如下：

“香港境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另類交易平台的使用

就於香港境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所設定的指示而言，本行可能向滙豐集團屬下銀行及第三方經紀人傳送客戶的指示以作執行，而該等人士可以遵守當地規例的前提下，於另類交易平台，包括黑池，執行該等指示。使用另類交易平台的主要潛在得益為取得更有利的定價及減低交易成本。總括而言，另類交易平台及其操作人員受制於跟適用於交易所及交易所操作人員的規例相似〔但不一定相同〕的規例。另類交易平台的一個典型特徵在於其沒有交易前的透明度。另類交易平台上的參考價可能因為數據源的隱藏性而過期或過時。另外，另類交易平台的使用可能受到限制而且因為數量有限的參與者而導致另類交易平台上的供應或需求可能〔與交易所內的供應及/或需求相比下〕較低。當作出有關執行指示的適合場所的決定時，滙豐集團屬下銀行及第三方經紀人一般考慮交易價格及取得更有利價格的機會。亦有可能考慮其他各種因素，例如：(i) 市場深度及指示數額；(ii) 有關證券的交易屬性；(iii) 執行指示的速度及準確性；(iv) 是否有高效率及可靠的指示處理系統；(v) 流動性及自動執行指示的保證；(vi) 服務水平；(vii) 執行指示的成本；及(viii) 執行的確定性。本行將繼續監控及評估滙豐集團屬下銀行及第三方經紀人的執行慣例。”

如您想了解更多有關於另類交易平台執行的交易指示，請瀏覽滙豐股票全速易的常見問題網頁
<https://www.stock.express.hsbc.com.hk/1/2/faq/usstocks>。

一般條款及細則

5. 一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1.5.1修改如下：

如相關監管並無要求本行就閣下的戶口提供結單，本行可酌情在本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戶口結單，不論閣下是否已選擇不接收戶口結單。在受限於上述的前提下，如閣下的戶口提供戶口結單，除非戶口結餘為零或閣下另有要求，否則本行會每月或按本行決定的時段向閣下提供戶口結單。

港幣結單儲蓄戶口規則

6. 港幣結單儲蓄戶口規則的條文4(a)修改如下：

如相關監管並無要求本行就結單儲蓄戶口提供結單，本行可酌情在本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戶口結單，不論閣下是否已選擇不接收戶口結單。在受限於上述的前提下，除非結單儲蓄戶口結餘為零或閣下另有要求，否則本行會每月或按本行決定的時段向閣下提供戶口結單。

「外幣通」結單儲蓄存款戶口規則

7. 「外幣通」結單儲蓄存款戶口規則的條文4(a)修改如下：

如相關監管並無要求本行就「外幣通」結單儲蓄戶口提供結單，本行可酌情在本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戶口結單，不論閣下是否已選擇不接收戶口結單。在受限於上述的前提下，除非「外幣通」結單儲蓄戶口結餘為零或閣下另有要求，否則本行會每月或按本行決定的時段向閣下提供戶口結單。

港幣結單兒童儲蓄戶口規則

8. 港幣結單兒童儲蓄戶口規則的條文4(a)修改如下：

如相關監管並無要求本行就兒童儲蓄戶口提供結單，本行可酌情在本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戶口結單，不論閣下是否已選擇不接收戶口結單。在受限於上述的前提下，除非兒童儲蓄戶口結餘為零或閣下另有要求，否則本行會每月或按本行決定的時段向閣下提供戶口結單。

人民幣儲蓄戶口規則

9. 人民幣儲蓄戶口規則的條文4(a)修改如下：

如相關監管並無要求本行就人民幣儲蓄戶口提供結單，本行可酌情在本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戶口結單，不論閣下是否已選擇不接收戶口結單。在受限於上述的前提下，除非人民幣儲蓄戶口結餘為零或閣下另有要求，否則本行會每月或按本行決定的時段向閣下提供戶口結單。

人民幣往來戶口規則

10. 人民幣往來戶口規則的條文4(a)修改如下：

如相關監管並無要求本行就人民幣往來戶口提供結單，本行可酌情在本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戶口結單，不論閣下是否已選擇不接收戶口結單。在受限於上述的前提下，除非人民幣往來戶口結餘為零或閣下另有要求，否則本行會每月或按本行決定的時段向閣下提供戶口結單。

請注意，如您在**2017年12月31日**「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或保留綜合理財戶口、海外證券戶口、一般條款及細則、港幣結單儲蓄戶口規則、「外幣通」結單儲蓄存款戶口規則、港幣結單兒童儲蓄戶口規則、人民幣儲蓄戶口規則及人民幣往來戶口規則，則您將受以上修改條款約束。如您不同意以上的修改條款，您可於「生效日」之前根據現有條款及細則列明的有關條款終止戶口。如有任何疑問，請前往分行或於以下服務時間致電客戶服務熱線與我們聯絡：

滙豐卓越理財客戶： (852) 2233 3322 (二十四小時)

滙豐運籌理財客戶： (852) 2748 8333 (二十四小時)

其他客戶： (852) 2233 3000 (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公眾假期除外)

您亦可瀏覽以下滙豐網站索取以上條款及細則之修訂版本：

<https://www.hsbc.com.hk/zhhk/personal/form-centre.html>。

如此通知的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17年10月